# 校内单位新媒体管理暂行规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教育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网络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文件要求，全面有力地抓好网络舆论阵地建设，进一步发挥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在引导社会舆论、推进网络文化健康发展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加强学校新媒体建设和管理，校内各单位组织建设的官方微博、微信必须履行认证、报备、年检等相关手续，遵守相关管理规定，现将有关规定通知如下：

一、登记对象

校内凡以学院、职能部门或党团组织、学生社团等名义在新浪微博、腾讯微博和微信注册账号（包括未经过实名认证的账号），均属于官方账号，包括：含有学校名称或简称的；含有学校部门、学院名称或党团、社团组织名称的；校内各学院、部门或学生组织注册或运营管理的账号。

二、登记备案

凡以学校、校内各级单位或学生组织名义在新浪微博、腾讯微博和微信注册的官方微博、微信账号（包括未经过实名认证的账号），均须填写《上海理工大学新媒体备案表》，加盖主管单位公章后报送党委宣传部登记备案。如因工作需要，发生微博、微信建设分管领导或管理员变更，应重新填写登记表，并及时报送党委宣传部备案。原已开通的公共账号需补办登记手续。

三、实名认证

凡注册腾讯微博、微信和新浪微博的我校各级单位、学生组织，必须具备以下资质：完成《上海理工大学新媒体备案表》的登记备案工作；拟实名认证的微博、微信定位明晰、受众清楚、有明确的负责人和维护工作人员信息及联系方式，填写《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后，报宣传部审核，学校办公室根据党委宣传部的审核意见，为各级单位提供认证辅助所需要的学校机构代码、学校法人等相关证明材料。

四、维护管理

按照“谁建设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学院、部（处）应主动建立本单位官方微博、微信的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和日常管理制度：学院书记、职能部处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官方微博、微信第一责任人，校团委书记为校级学生社团组织的官方微博、微信第一责任人，学院副书记为学院学生党团组织、社团组织的官方微博、微信第一责任人；各单位要明确一名具体负责微博、微信内容编辑与日常维护工作的管理员。微博、微信发布信息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发布违反法律、法规及各类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信息。

五、内容发布

各级单位官方微博、微信的发布、转载有关信息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保密规定执行。凡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等相关资料及文件、学校内部办公信息或暂不宜向公众公开的事项，要严格把关，避免信息披露不当、信息失实或泄密事件发生。未经授权，各级单位官方微博、微信不得擅自发布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突发事件和社会热点及敏感问题的相关内容。如确需对外发布的，在报党委办公室批准后方可发布，并应与学校宣传部保持口径一致，同时做好发布内容备案。

六、信息管理

各级单位官方微博、微信应积极利用微平台开展校园网络文化阵地和产品建设。各学院（部门）由网络信息员具体承担日常网络舆情研判任务，密切关注网上相关信息，及时发现苗头性、方向性、敏感性问题，并上报情况。承诺遵守法律法规、社会主义制度、国家利益、公民合法权益、公共秩序、社会道德风尚和信息真实性等“七条底线”。新闻单位、新闻网站开设的公众账号可以发布、转载时政类新闻，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资质的非新闻单位开设的公众账号可以转载时政类新闻，其他公众账号未经批准不得发布、转载时政类新闻。

七、职责分工

党委办公室负责校内各单位官方微博、微信账号的资格认证和核准工作；党委宣传部负责微博、微信的登记备案、实名认证审核以及新媒体引发的突发事件的舆情管理和处置工作；信息办负责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各学院、部门负责做好本单位微博、微信的维护更新和建设管理工作。

八、年检制度

校内各级官方微博、微信每年应填写《上海理工大学新媒体年检表》，报学校党委宣传部进行年度审核检查，年审不合格的微博、微信，学校有权责令其注销账号或通过新浪网、腾讯网关闭其账号。对违纪违规造成不良后果的，应追究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各单位要重视官方微博、微信等网络舆论阵地的建设，充分利用“互粉”、组建微博群、微博圈等形式，加强与学校以及兄弟单位的互联互动，形成有效的信息共享、动态交流、联动反应的网络工作模式，形成强大的新媒体宣传合力，不断提高我校的网络舆论引导能力。

上海理工大学党委宣传部

2014年11月3日

附件1：

## 上海理工大学新媒体实名认证申请表

序号： （由宣传部填写）

|  |  |  |  |
| --- | --- | --- | --- |
| **主办单位** |  | **申办单位** |  |
| **账号名称** |  | **媒体类别** |  |
| **账号昵称** |  | **原始ID**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是否已备案** |  | | |
| **是否签署**  **网络安全责任书** |  | | |
| **是否具备**  **实名认证资格** | 签章（宣传部）  年 月 日 | | |

党委宣传部制

注：实名认证申请表一式三份，签章后党委宣传部、主办单位、申办单位各存一份。电子版发送至邮箱：[bbs302@usst.edu.cn](mailto:bbs302@usst.edu.cn)。（格致堂308室；联系人：卢萧、金坤；电话：55270569、55273879）。

附件2：

## 上海理工大学新媒体备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办单位 | |  | 新媒体类别 | | | 微博（ ）微信（ ）其他（ ） | | |
| 微博、微信号 | |  | | | | | | |
| 微博、微信昵称 | |  | | | | | | |
| 微博、微信ID | |  | | | | | | |
| 主办单位 | |  | | | | | | |
| 功能定位 | | 对开通官方微博、微信等新媒体的宗旨、信息发布范围等进行说明： | | | | | | |
| 联系人 | 姓名 |  | | | 职务 | | |  |
| 联系电话 |  | | | 邮箱 | | |  |
| 负责人 | 姓名 |  | | | 职务 | | |  |
| 联系电话 |  | | 邮箱 | | |  | |
| 主办单位意见 | |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党委宣传部制

注：备案表需要签章后交至党委宣传部备案，如有变更，请及时到宣传部办理相关手续（联系方式：格致堂308室，55273879，邮箱：bbs302@usst.edu.cn）。

附件3：

## 上海理工大学新媒体年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 新媒体类别 | | 微博（ ）微信（ ）其他（ ） | |
| 微博、微信号 |  | | 微博、微信  昵称 | |  |
| 微博、微信ID |  | | 关注人数  （粉丝数） | |  |
| 年度原创贴文总数 |  | | 年阅读总量 | |  |
| 被媒体转发文章数 |  | | | | |
| 被媒体转发文章链接 |  | | | | |
| 是否有重大舆情  及处理结果 |  | | | | |
| 年检结果 |  | | | | |

党委宣传部制